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0756號



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」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」第七條、第八條

院長 許宗力





六 三 九

